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57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組字第107000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業於107年7月26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登記
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」，請惠知業管變更
本會名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花府

107/08/22



1070165624